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张旭东



编制时间:2022-0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龙岩市 2021 年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224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070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7.2245	0.0388	17.1857		0
	(一) 农用地		17.0705	0.0388	17.0317		0
	其 中	耕地	1.2269	0	1.2269		0
		林地	11.0417	0	11.0417		0
		园地	1.9217	0.0377	1.884		0
		其他农用地	2.7013	0.0011	2.7002		0
		草地	0	0	0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154	0	0.154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1-08-01			17.2245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邱伟勤 日期：2022-04-08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张旭东 日期：2022-04-08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胡盛 日期：2022-04-13
备 注	1、该批次地块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核实人员：阙小威  2、该批次地块无违法用地。 核实人员：陈维清 

填表人：林莹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7.0705		0.0388	17.0317	
其中：耕地	1.2269		0	1.2269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6		0.0994		
	7		0.6855		
	8		0.1329		
	12		0.3091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1.226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17.2245	1.2269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丁佳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178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龙岩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5.5536	平均缴费标准	13.1944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47.7524	平均费用标准	379.837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20637592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1788		1.1788	
补充水田规模	1.0347		1.034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550.85		13550.8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丁佳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7.1857		其中：耕地	1.226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苏坂镇		村	美山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权属合法，面积准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2269	62.4	1		
	基本农田						
	林地		11.0417	62.4	0.3		
	园地		1.884	62.4	0.6		
	其他农用地		2.7002	62.4	0.3		
	草地		0				
	建设用地		0.154	62.4	0.3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3.680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8.7299				
	征地总费用		573.7272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5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136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5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136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龙岩市新罗区征地补偿根据市政府龙政综〔2017〕77 号规定标准补偿。 涉及拆迁安置的，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意见（修订）的通知》（龙政综[2018]127 号）的规定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进行补偿安置。		

填表人：林莹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